# MAY12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03148 日期：2022年5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旅行管理专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基础分类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1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1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附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的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本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 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未来的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工作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本法第101(a)(32)条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8 C.F.R. § 204.5(k)(2)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

专业指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除8 C.F.R. § 204.5(k)(2)中提供的“高级学位”定义外，8 C.F.R. § 204.5(k)(3)(i)(B)的法规规定，申请人应提交“[a]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经验。”

为证明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法规和相關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2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3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参见Id. at 888-91，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

II. 分析

A. 请求分类的资格

如上所述，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第一步是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在我们驳回先前上诉时，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的结论。4 正如我们所解释的，8 C.F.R. § 204.5(k)(2)的法规将专业定义（相关部分）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

申请人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第6部分“ 拟从事就业的基本信息 ”中表明，其职位名称为“ 旅行管理专家 ”，标准职业分类（SOC）代码为39-7012，对应“ 导游 ”职业。5 在美国劳工部就业与培训管理局表格ETA 750 Part B（外籍劳工就业证明申请）中，申请人确认她将在“ 外国人寻求工作的职业 ”下担任“ 旅行管理专家 ”。

2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先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3 另见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2019 WL 4051593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4 我们还注意到对所提交教育评估的关切，该评估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持有相当于美国酒店管理硕士学位的学历。尽管评估人提供了关于申请人教育和经验结合的结论，但他并未声称已审查任何就业信函以确立申请人的工作历史或经验，而这是8 C.F.R. § 204.5(k)(3)(i)(B)所要求的。此外，诸如申请人曾“ 在责任和复杂性逐步增加的职位上任职，其特征是理论和实践应用专业知识和培训，与同行一起，在酒店管理及相关领域拥有高级教育 ”等陈述的依据尚未确立。
5 参见 https://www.onetonline.org/link/summary/39-7012.00。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旅行管理专家是本法第101(a)(32)条和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专业。然而，申请人还声称她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因此，我们认为适宜将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对特殊能力作出初步裁定。

B. 提交的证据

记录中包含多种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满足Dhanasar分析三项条件的主张。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网站的打印件，网址为[已隐去]。首先我们注意到，截至今日，所提供的互联网地址显示“ 该域名未连接至网站 ”。此外，申请人似乎逐字复制了多家其他公司网站的大量文字。在列出“ 服务 ”的页面上，“ 目的地、品牌、营销与数字 ”部分与https://www.team-tourism.com/consultancy-services/ 上同名部分的文字完全相同。同样，“ 反危机咨询与管理 ”部分似乎复制自https://cantortactical.com/travel-security-consulting/ 网站的部分内容。此外，“ 关于 ”页面的信息包含逐字复制自https://www.consultants-managers.com/travel-tourism.html 上“ 旅行与旅游 ”页面的文字。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和演示文稿也包含似乎复制自多种其他来源的文字。例如，她关于客户、酒店和技术潜在挑战的论述，逐字使用了发布于http://www.virtual-reality-in-tourism.com/vr-future-selling-hotel-rooms/ 的一篇文章中的文字。此外，她的商业模式描述包含与TripAdvisor年度报告http://annualreport.stocklight.com/NASDAQ/TRIP/19625684.pdf 中所见完全相同的文字。再者，她的商业计划大部分似乎复制自https://ptgconsulting.com/。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目前不清楚申请人是否如其声称的那样，在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间全职工作的同时，能够在两所不同大学攻读两个不同领域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上述问题，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该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考虑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获得EB-2分类。审理主任也可考虑申请人提交似乎复制自其他来源而未加注明的证据，是否构成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6 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6 《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条，8 U.S.C. § 1182(a)(6)(C)，规定：

虚假陈述——(i) 一般规定——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本法案下提供的其他利益，均不可入境。

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